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原告 林嘉儀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被告 葉良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及遲延利息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5號卷，下稱苗栗地院卷，第11頁），嗣改為請求被告給付51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核其所為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約定：「標的物：發票人葉良展、伍拾萬圓本票正本乙張。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至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止。共分四十期3年又4個月。金額：分期付款總金額二十萬元整。方法：一、立約人葉良展，同意用上述時間（每月十號前）以定期不定額加註本金於郵局匯款單收據，匯入相

對人林嘉儀苗栗公館郵局帳戶（但書：每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）二、每三個月對帳一次（第3、第6、第9和第12月），利息費用2,000元由葉良展加註利息於郵局匯款單收據。（備註：如果立約人葉良展一年內結清分期付款總金額二十萬元整，則每三月利息費用2,000元，只須付四次。兩年只須付八次。之後依此類推。）三、得提前結清分期付款，不得延後結清分期付款。四、如有拖延或其它事由，立約人葉良展無條件一次結清伍拾萬圓本票金額，另外加付六萬元律師費」，嗣至110年9月止，被告僅給付45,000元，自110年10月起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應一次給付原告上開本票金額50萬元及律師費6萬元，合計56萬元，扣除被告已付45,000元，尚應給付515,000元，爰依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5,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、證據銷毀約定書、診斷證明書、被告手寫字據、本票影本、分期付款約定對帳單、律師費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（113年5月7日寄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苗栗地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廖珍綾